

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21] 2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时 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地 点：钉钉会议

主 持 人：应笑妮

参 会 人：沈东升，应笑妮，冯华军，江博琼，张轶，韩竞一，王挺，楼菊青，汪美贞、刘惠君，马香娟

请 假 人 员：无

列 席 人 员：无

会议纪要如下：

一、讨论 2019 年度课时费发放问题。发放原则按 2021 年 1 月 28 日学院《聘岗委员会会议纪要》执行。

二、讨论 2019 年度校发绩效考核奖 35%部分（人均 12495 元）的分配方案，决议如下：

1. 管理人员与专任教师的绩效考核奖分开计算。

2. 管理人员分配方案：12495 元全部为浮动金额计算个人绩效考核奖，按照 2019 年度学院非专任教师聘期年度考核结果计算，考核为 A 的计为 1.2 分，考核为 B 的计为 1.1 分，考核为 C 的计为 1 分。院办主任、学办主任、教学办主任和实验中心主任的岗位系数为 1.1，其他岗位的岗位系数为 1。（管理人员个人可发放浮动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可发放浮动绩效考核奖总额/全体管理人员考核结果标准分总分值*管理人员个人考核结果标准分分值*岗位系数）

3. 专任教师分配方案：7000 元/人为固定金额、2150 元/人为教学业绩浮动金额、3345 元/人为科研业绩浮动金额(以学校实际拨款额度和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专任教师可发放教学和科研业绩浮动绩效考核奖总额为可发放绩效考核奖人数 *5495）。

(1) 教学业绩按照 2018-2019 学年教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A 计为 1 分，B 计为 0.9 分，C 计为 0.85 分，免考核和新进教师考核结果按 B 计算。（专任教师教学业绩可发放浮动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可发放教学业绩浮动绩效考核奖总额/全体专任教师教学业绩标准分总分值*专任教师个人教学业绩标准分分值）。

(2) 科研业绩按照 2019 年度高层次教学科研考核分计算。（专任教师科研业绩可发放浮动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可发放科研业绩浮动绩效考核奖总额/全体专任教师高层次教学科研考核分总分值*专任教师个人高层次教学科研考核分）。

(3) 因学校不下拨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教师的年终绩效考核奖励费用，因此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不发放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

三、讨论 2020 年度校发绩效考核奖 35700 元的分配方案，决议如下：

1. 管理人员与专任教师的绩效考核奖分开计算。

2. 管理人员分配方案：50%按人均 17850 元发放，剩下 50%扣除考核优秀人员奖励后再按照 2020 年度学院非专任教师聘期年度考核结果计算，考核为 A 的计为 1.2 分，考核为 B 的计为 1.1 分，考核为 C 的计为 1 分。院办主任、学办主任、教学办主任和实验中心主任的岗位系数为 1.1，其他岗位的岗位系数为 1；管理五级岗和管理六级岗因目前没有相关的岗位系数可以引用，为确保公平公正和抓紧时间确定方案，暂时先按系数 1.0 计，待下学期开学后再召集非专任教师和聘岗委员会讨论确定，由此而产生的差额从学院绩效工资中发放补足。（管理人员个人可发放浮动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可发放浮动绩效考核奖总额—非专任教师考核优秀人数 *2000）/非专任教师考核结果标准分总分值*管理人员个人考核结果标准分分值*岗位系数）。

3. 专任教师分配方案：50%按人均 17850 元发放，剩下 50%扣除考核优秀奖励、系正副主任补贴后按聘岗岗位分值比例发放。（以学校实际拨款额度和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专任教师可发放教学和科研业绩浮动绩效考核奖总额为可发放绩效考核奖人数*17850—专任教师优秀人数*2000—系正副主任岗位数*5000）。

各聘岗岗位分值对应如下：

岗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分值	60	52	45	39	34	29	24	20	18

四、讨论部分费用发放及专项工作奖励发放问题。发放原则按 2021 年 1 月 28 日学院《聘岗委员会会议纪要》执行。

五、讨论课程负责人聘任及孙瑞立老师离职后本科毕业生指导问题

经过教学委员会投票，通过超过应聘时间节点的应聘要求不予受理。经投票，决定《环境化学》、《环境化学实验》课程，由吴礼光老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课程，由江博琼老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区域经济学》、《企业管理学》课程，由李强标老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孙瑞立老师离职后两位本科毕业生，一位由冯华军老师继续指导，一位由李济吾老师继续指导。

报：方向明副校长
发：环境学院全体老师（电子邮箱）
